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頁次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5
選 舉 事 項	6
其 他 議 案	7
臨 時 動 議	7
附 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條文.....	36
(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四) 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 董事持股明細.....	6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選舉事項

八、 其他議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參、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8 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 5 廠)1 樓國際會議廳

肆、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柒、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捌、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玖、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拾、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811,728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2,34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數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截至受理期限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止，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第 11~26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71,008,37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比照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比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35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與推行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並參考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實施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公告發布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內容，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6~4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42~43頁)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 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慶超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果亮眼，受惠於市場需求熱烈，加上產品組合的優勢，使得本公司全年繳出獲利的成績單。根據法人(InfoLink)統計，110年茂迪銷售量排行台灣前四大，本公司積極與系統廠商配合，且持續投入高效模組的開發，產品贏得市場的肯定。

財務表現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8.73億元，較前一年度36.78億元增加約59.7%；營業毛利為5.51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毛利4.08億元，毛利增加35.0%，毛利率為9.4%，營業淨利1.68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0.1億元，轉虧為盈，營業淨利率為2.9%，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1.07億元，每股盈餘為0.30元。

研究發展

本公司推出全新下世代N型高效電池代表作 MoPower 400電池，封裝成的模組轉換效率突破21.96%，領先業界平均20.3%的水準。本產品在弱光環境以及烈日高溫下，發電能力較一般產品高出3%以上，為地窄人稠的台灣市場提供更有效率的土地利用，適合用於台灣高溫多雨的特殊氣候。同時也沒有一般模組照光後的功率衰減現象，優異的發電效率將使電站建置成本下降8%且發電收益增加，能夠提高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客戶加值。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年度再生能源市場報告，110年全球再生能源預估新增容量達290GW，刷新規模紀錄。其中，太陽能設備是最佳的選擇，佔比超過半數，增加率高達17%，並創下近160GW的年度新紀錄。

台灣市場方面，因原物料上漲、疫情及缺工等因素，經營環境挑戰很大，達成110年經濟部所設定的太陽能設備累計裝置容量8.75GW的目標應有難度。展望111年，經濟部更進一步提高目標，累計裝置容量將達11.25GW。為了達成此一挑戰以及補足先前的缺口，漁電共生、工業區屋頂及地面型案場都應加快腳步。估計111年原物料價格有望轉跌，且躉售費率也釋出利多，企業界也正興起一股加入RE100的熱潮，都將為市場帶來正面助力。

本公司耕耘下游電力系統事業，110年積極開發漁電共生案場和參加標案。目前，漁電共生案場正在申請籌備中，未來擬在養殖池上面加蓋太陽能發電設施，採用本公司高效能模組，產生穩定電費收益，室內養殖採用科技管理提高漁獲量。此外，因為土地及饋線來源越來越珍稀，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太陽能案場標案，爭取新案來源佈局未來的成長動能。

110年召開的COP26氣候峰會，「2050 淨零碳排」已是全球共識。經濟部提出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技術，讓能源和產業轉向低碳，長期則要投入前瞻技術，由低碳邁向零碳能源，這也帶給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商機。本公司是綠色產業的先鋒，高效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都是綠能產品，電力系統則能夠進一步創能儲能，我們將透過核心技術的優勢，長期持續深耕綠色能源。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6,708	27	1,661,961	27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152	-	-	-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中二))	517,645	8	401,624	7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中二)及七)	74,835	1	47,394	1
120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719	-	5,842	-
12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410	1	41,336	1
12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0	-	887	-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732,722	12	595,091	10
141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27,877	1	48,2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149	-	29,087	-
流動資產合計		3,149,597	50	2,831,489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7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73,709	25	1,540,5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293,653	21	1,404,59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533	1	58,6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12	-	4,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702	1	60,4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64	-	24,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七))	90,589	1	95,46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737	50	3,188,708	53
權益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中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二))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中三)(中八))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中八))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中八))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中八)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中八)及八)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中八))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7,334		100		6,020,19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董事長：曾永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4110	營業收入	\$ 5,568,187	100	3,152,4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1	-	2,728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45)	-
	營業收入淨額	5,568,741	100	3,15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5,200,174)	(94)	(2,900,915)	(9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2,579)	-	(13,318)	-
	營業毛利	355,988	6	240,42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07)	(1)	(3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201,869)	(3)	(22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3)	(1)	(79,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9	-	(9,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40)	(5)	(345,609)	(11)
	營業淨利(損)	61,648	1	(105,1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3,885	-	4,3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195	-	12,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及七)	41,400	1	177,85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39,619)	(1)	(66,9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043	1	87,7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04	1	215,138	6
7900	稅前淨利	107,552	2	109,955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809)	-	42	-
8200	本期淨利	106,743	2	109,9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9)	(1)	(75,48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2	1	121,79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0)	-	46,38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52	-	47,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195	2	157,53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減資補虧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	-	-	-	109,997	-	-	-	-	-	109,997
-	-	-	-	1,153	46,386	-	-	46,386	-	47,539
-	-	-	-	111,150	46,386	-	-	46,386	-	157,536
-	(168,576)	-	-	168,576	-	-	-	-	-	-
-	4	-	-	-	-	-	-	-	-	4
(1,854,095)	-	-	-	1,854,095	-	-	-	-	-	-
-	-	-	-	(337)	-	-	-	-	-	(337)
-	1,703	-	-	-	-	-	-	-	-	1,703
-	1,539	-	-	-	-	-	485	485	-	2,024
-	-	-	-	-	-	-	-	-	190	-
(190)	-	-	-	-	-	-	-	-	-	-
3,550,419	25,252	-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	3,168,466
-	-	-	-	106,743	-	-	-	-	-	106,743
-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	-	-	11,081	(11,081)	-	-	-	-	-	-
-	-	-	-	(71,008)	-	-	-	-	-	(71,008)
-	7	-	-	-	-	-	-	-	-	7
-	89	-	-	-	-	-	-	-	-	89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52	109,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981	156,837
攤銷費用	2,437	2,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9)	9,249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39,619	66,960
利息收入	(3,885)	(4,3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043)	(8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4	(96,0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91)
未實現銷售利益	12,579	13,318
租賃修改利益	-	(1,1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663	59,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632)	(150,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41)	300,614
其他應收款	(14,877)	(12,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	56,337
存貨	(140,938)	(268,229)
預付費用	345	5,864
預付貨款	20,043	7,013
其他流動資產	23,938	(4,4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020)	(5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061	2,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476	44,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30	(107,670)
其他應付款	16,450	(23,6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6,312)
負債準備	5,947	45,599
其他流動負債	(7,030)	(6,177)
退款負債	(662)	(2,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09	(54,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9	(113,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04	55,35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7	(1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11	38,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00)	(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30	442,2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13)	(115,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144,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2,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7,000)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2,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299	10,5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0)	(10,938)
收取之利息	3,933	4,334
收取之股利	36,403	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480)	6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29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2,200	1,711,310
償還長期借款	(154,782)	(3,256,7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6	(43)
租賃本金償還	(9,585)	(9,939)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37,374)	(67,602)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84)	(1,375,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47	(706,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961	2,36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708	1,661,9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茂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0,611	30	2,343,180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15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	540,436	6	512,2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559	1	8,5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	-	8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5,385	9	726,48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35,812	-	84,2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64,507	13	233,3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50,527	2	402,049	5
	流動資產合計	5,309,581	61	4,310,993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17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523	2	118,5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48,623	30	2,809,30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8,611	2	162,1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12	-	4,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2,702	1	60,4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94	-	29,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896	4	123,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3,636	39	3,307,232	43
1xxx	資產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廿八))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廿八))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八)及八)	25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八))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xxx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xx		31xx	
	負債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八)(十九)(二十))：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31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36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33,217	100	7,618,22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72,165	100	3,673,79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81	-	5,166	-
4190 銷貨折讓	(57)	-	(565)	-
營業收入淨額	5,872,989	100	3,6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三))	(5,322,244)	(91)	(3,270,262)	(89)
5900 營業毛利	550,745	9	408,13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129)	(1)	(67,405)	(2)
6200 管理費用	(229,769)	(4)	(280,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21)	(1)	(89,3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1	-	19,183	1
營業費用合計	(382,388)	(6)	(418,09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68,357	3	(9,9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28,687	-	26,01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4,195	-	11,9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廿四)(廿五))	(50,693)	-	171,02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60,318)	(1)	(84,3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150	-	10,6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79)	(1)	135,305	3
7900 稅前淨利	116,378	2	125,34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099)	-	(13,398)	-
8200 本期淨利	107,279	2	111,94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62	-	1,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0)	-	46,9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	-	47,02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19	-	48,1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16,398	2	\$ 160,11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743	2	109,9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	-	1,945	-
	\$ 107,279	2	\$ 111,9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195	2	157,5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	-	2,583	-
	\$ 116,398	2	\$ 160,119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190)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初餘額	\$ 5,404,704	190,582	-	(2,022,672)	(564,403)	-	(485)	(564,888)	-	3,007,536	99,261	3,106,797	
本期淨利	-	-	-	109,997	-	-	-	-	-	109,997	1,945	111,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	-	-	-	-	-	47,539	638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50	-	-	-	-	-	157,536	2,583	160,1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576)	-	168,57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	-	-	-	-	-	-	-	4	-	4	
減資彌補虧損	(1,854,095)	-	-	1,854,095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37)	-	-	-	-	-	(337)	-	(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3	-	-	-	-	-	-	-	1,703	-	1,7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245)	(28,2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539	-	-	-	-	485	485	-	2,024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90)	-	-	-	-	-	-	-	19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0,419	25,252	-	110,812	(518,017)	-	-	(518,017)	-	3,168,466	73,599	3,242,065	
本期淨利	-	-	-	106,743	-	-	-	-	-	106,743	536	107,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	(3,310)	12,675	-	9,365	-	9,452	(333)	9,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830	(3,310)	12,675	-	9,365	-	116,195	203	116,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1	(11,08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008)	-	-	-	-	-	(71,008)	-	(7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7	-	-	-	-	-	-	-	7	-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9	-	-	-	-	-	-	-	89	-	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54)	(1,2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0,419	25,348	11,081	135,553	(521,327)	12,675	-	(508,652)	-	3,213,749	72,548	3,286,297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78	125,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96	300,884
攤銷費用	2,437	5,9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1)	(19,183)
利息費用	60,318	84,375
利息收入	(28,687)	(26,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150)	(10,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1	(98,4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1	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1)	14,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997	(5,793)
租賃修改利益	-	(1,3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691	246,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14)	517,378
其他應收款	(44,094)	13,966
存貨	(52,752)	(316,962)
預付費用	822	13,439
預付貨款	47,423	(27,122)
其他流動資產	46,427	(9,7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8)	(1,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06)	190,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220	9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9,734	(1,097,832)
其他應付款	26,849	(95,055)
負債準備	9,943	(32,217)
其他流動負債	(8,094)	(21,861)
退款負債	(939)	(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713	(1,25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1,407	(1,060,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6,476	(688,518)
支付之所得稅	(12,280)	(19,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196	(708,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
處分子公司	-	10,2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31)	(30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166,47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3,0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0)	3,659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35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1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8,677)	370,6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65)	(18,447)
收取之利息	27,788	26,585
收取之股利	4,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394)	32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0,000	546,599
償還短期借款	(940,000)	(356,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29,317	2,264,510
償還長期借款	(298,349)	(3,307,4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	(4,278)
租賃本金償還	(13,386)	(13,128)
發放現金股利	(71,008)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678)
支付之利息	(57,838)	(84,4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4)	(946)
其他籌資活動	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889)	(958,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2)	(10,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431	(1,35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3,180	3,69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0,611	2,343,1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22,63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7,200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06,743,478
可供分配盈餘	135,553,317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83,0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22,63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71,008,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39,235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1. 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修改 2. 調整第三條第二項(四)及(五)的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比照取處準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1. 比照取處準則修改。 2. 現行條文條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六款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十</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曾永輝	10,582,717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經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李智貴	4,022,716	淡江大學物理系 經歷： 甯好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呂明孝	2,579,827	臺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黃少華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經歷：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5	李三保	135,328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經歷：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是。 李三保先生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他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6	李慶超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7	張嘉信	0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刪除

第 四之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上述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之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之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之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六 之 一 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十 六 之 二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列示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應依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應依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令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轉移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列規定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由執行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本處理程序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需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設備：

1. 取得：除第三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預算者，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處分：除第三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餘資產項目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全權處理。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
- 三、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使用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六條 取得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其有下列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與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亦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亦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的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得視需求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如未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應採用本公司相同之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五款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十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二、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但經主席同意，得再發言一次，惟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即暫停開會，待狀況解除後，再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永輝	108.06.17	16,109,212	2.98%	10,582,717	2.98%
董 事	李智貴	108.06.17	6,123,454	1.13%	4,022,716	1.13%
董 事	黃少華	108.06.17	0	0.00%	0	0.00%
董 事	呂明孝	108.06.17	3,927,062	0.73%	2,579,827	0.73%
獨立董事	吳正慶	108.0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08.06.1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08.06.17	206,000	0.04%	135,328	0.04%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註)					17,185,260	4.8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201,675	4.00%

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4,201,675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共計 17,185,260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